

立再轉借契字人社寮北中街張昌，有承先祖父明買過杜猛水田壹段，內抽出水田壹小段，址在過坑仔庄頂，土名荔枝腳首份。東至杜暖田爲界，西至高江河田爲界，南至大圳，北至陳番田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經官丈六分正，年納課租粟捌斗四升五合，併帶埤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北中街黃澄清覓轉借佛銀壹佰大員，平重柒拾兩正。三面言議定全年該利粟壹拾捌石，分作早、晚二季完納，如是少欠升合，任從銀主起耕照佃，修租抵利，不敢異言茲事。明約年限拾年，自己酉春起，至甲午終止，年限已滿，倘齊贖回轉借契字，不得刁難，如銀未便，照原納利，不得異言茲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轉借字壹帑，又帶典契字壹帑，借字壹帑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轉借字內佛銀壹佰大員，平重柒拾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壺金龍

爲中人陳悅來

知見胞孀張吳氏

日立轉借契字人張昌

光緒拾年 拾壹月

